

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文件

上政文〔2009〕100号

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 关于峡窝镇划定城镇土地使用税具体征收 范围请示的批复

峡窝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划定城镇土地使用税具体征收范围的请示》（峡政文〔2009〕31号）已收悉。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税暂行条例〉的决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83号）和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河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〉的决定》（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04号）的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同意你镇在镇区范围内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。具体范围为：

一、峡窝镇行政区域内东到金华路以东 1000 米，西到昆仑路以西 1000 米，南到五云山路以南 1000 米，北到与荥阳市交界处；

二、南部开发区域为东林子、西林子、营坡顶、老寨河、杨家沟五个行政村的行政区域。

此项税种的征收，一定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款执行，所征税款全部列入镇本级财政预算管理。请依法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。

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九日

主题词：经济管理 税务 批复

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 年 9 月 29 日印发
